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(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物理场所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物理场所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0人,营业收入为37501万元,资产总额为7315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北京永兴丰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1年11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